

西貢區議會備忘錄
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〇六年第一次會議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西貢區先導計劃及其具體運作

2. 委員知悉，政府有關部門須盡可能根據區議會的決定行事，惟有關決定不得損害部門的法定權力和責任，也不得超越部門的財政權限，或違反有關的國際專業或安全標準，或偏離政府現行的員工和資源管理政策(包括政府的收費和費用)。

成立工作小組

3. 委員會成立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和地區工程小組，用以仔細跟進各項地區工程及社區伙伴計劃。溫悅球先生擔任地區工程小組召集人，而柯耀林先生則擔任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

巡視康樂及文化設施和會見員工的安排

4. 委員會請康文署安排較深入的巡視，並於巡視前事先提供有關場地的工作流程、守則等資料，以便委員作深入探討。

地區工程及協作計劃

5. 委員會決定邀請各委員建議地區工程或社區伙伴計劃，讓部門研究各項建議的可行性、成本及所需時間。委員會並建議邀請有關部門出席本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的會議，以進行詳細討論。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〇七年一月